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换届选举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7名，邹宁先生、刘杰先生、胡渝先生、周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晓雷先生、钱利明先生、须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提名上述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相关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晓雷、钱利明、须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